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)的(2026年静安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静安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9790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82.8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3月26日

